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497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DYLC2L

法定代表人：赵文香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94室

经查，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治理管线工程（第二批南区）永乐店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存在未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不规范，未体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未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问题，违反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采购实施计划、招标文件、其他采购过程性资料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7月7日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结果事先

告知函》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反馈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视为无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责令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1日